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2-03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2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关联董事赵文武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文武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2-033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历史原因,我公司建造的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国通工业园总面积9642.50平米注塑厂2栋建筑物及1项构筑物(下称"该房产"),所占用土地位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风集团")所属496亩土地中央。我公司难以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并因房、地权属不一,无法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

为解决该房产权证问题,经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国风集团于2012年11月21日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将该房产转让给国风集团。转让价格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沃克森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价格确定为858.45万元。

国风集团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文武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不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号:340100000246531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新墙体、注塑制品、各类家用电器配套件、PVC高阻燃粒子、吸塑制品、金属制品、广告材料,商务贸易,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房屋租赁。

2011年12月31日,国风集团总资产422,004.61万元,净资产108,051.55万元。国风集团持有我公司32.14%股份,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转让资产为我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国通工业园总面积9642.50平米注塑厂2栋建筑物及1项构筑物。该房产为我公司建造,账面值487.76万元。该房产因房产、土地权属不一,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该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313号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成本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该房产账面值487.76万元,评估价值858.45万元,评估增值370.69万元,增值率76.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

产权持有者: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487.53	856.44	368.91	75.6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	0.23	2.01	1.78	774.40
资产总计	3	487.76	858.45	370.69	76.00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房屋建(构)筑物的建造时间较早,评估值增值是由于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所致,企业的资产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资产的原始建造价值入账不完全也是造成评估增值的原因。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沃克森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313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该房产转让价格为858.45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593号国通工业园内的注塑辅材仓库(4200平方米)、注塑仓库(4200平方米)、破碎房(1242.5平方米),共计9642.5平方米的房产(详见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3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定价依据: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资产评估净值858.45万元作为本次房产交易的交易价格。?

4、价款支付方式:?

收购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房产转让价款的30%,剩余价款于双方办理完房产交接手续之后15日内支付。?

5、资产移交:转让方在收到第一笔款项3日内,须将评估范围内的房产及其相关的图纸等资料交予受让方。

转让方按以下约定的标准向受让方交付房产:

(1)转让方将在其使用房产期间发生的水、电、气和电信费用结清。

(2)转让方交付前负责保护好本次评估范围内作为移交的建筑物、附属物及各类设施不受损坏。

6、双方权利义务

转让方的权力与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交付房产。在足额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受让方移交转让范围内的房产及相关材料。

(2)承诺转让的房产及各类设施没有履行本协议的障碍。

(3)承诺转让的房产没有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没有任何抵押、租赁或转让协议的关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4)以上房产在转让之后,转让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受让方的权力和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项。

(2)在转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移交房产及相关资料时,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接收房产。

(3)以上房产在转让之后,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若单方面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受让方若逾期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转让方若逾期交付转让范围内房产及各类设施,或达不到本协议规定的交付标准,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转让方支付对应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转让方向受让方提出申请且已达到交付标准,受让方不组织验收的情况除外。

8、房屋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历史原因,截至2011年底,我公司尚有多处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今年以来,我公司在多方协调、努力下,现已办妥大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该转让房产因历史原因占用土地位于国风集团所属496亩土地中央,我公司难以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并因房、地权属不一,无法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从而造成公司资产权属问题无法全部得到解决。为尽快解决资产权属问题,经协商,我公司向国风集团转让该房产。

根据房屋转让协议有关约定,该房产转让后,我公司可继续使用,并拥有优先承租权,对我公司注塑厂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有关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转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国通工业园总面积9642.50平米注塑厂2栋建筑物及1项构筑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能快速解决公司资产权属问题,对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具有积极意义。

3、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313号);
4、房屋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6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5日下午15:00—11月26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收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编号2012-057)。

相关事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2-058)。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11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法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丽、刁月霞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联系专线:010-650889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0;证券简称: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2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收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2日
2012年1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ΘΘΘ　ΘΘΘ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收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ΘΘΘΘΘΘΘΘΘΘ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ΘΘΘΘΘΘΘΘΘΘΘΘΘΘΘΘΘΘ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ΘΘΘΘΘΘΘΘΘΘΘΘΘΘ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ΘΘΘΘ月ΘΘΘΘΘ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6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数量为1,754,84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38,329,480股的0.326%;

2、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8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按照《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原授予78名激励对象4,579,60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9,600股调整为5,953,480股。截止目前,公司原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000股全部进行了回购注销,其余共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1,754,844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李相启、曾晓东和马跃勇已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后公司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曾晓东、马跃勇和宋绪钦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1年10月26日,授予数量为4,579,600股,授予对象共78人,授予价格为7.10元股。

6、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1年10月26日起1年为禁售期,授予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至2012年10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林州重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条件: (1)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75%(不低于1.8亿); (2)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	(1)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316,177.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730,759.57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455,570.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039,861.36元。无论2010还是2011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均低于扣非前,因此我们以扣非后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增长率。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0年增76.23%,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75%的净利润增长率,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2)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7%,以二者孰低者计算,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8.00%的收益率。(3)林州重机2008、2009、2010三年平均净利润为69,562,946.21元,201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林州重机2008、2009、2010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66,753,866.87元,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个人考核条件: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锁条件时,可以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解锁。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或"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取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2011年度,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7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3、董事会关于公司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是: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75%(不低于1.8亿);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0、2011年度报告,我们可以看出: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316,177.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730,759.57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455,570.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039,861.36元。无论2010还是2011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均低于扣非前,因此我们以扣非后的净利润计算净利润增长率,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0年增76.23%,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75%的净利润增长率,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201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7%,均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8.00%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林州重机2008、2009、2010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66,753,866.87元,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2011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1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均已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754,84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26%,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8日。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1	司广州	副董事长	260,000	78,000	182,000
2	郭日仓	副总经理	52,000	15,600	36,400
3	郭　钏	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4	李子山	常务副总经理	1,924,000	577,200	1,346,800
5	郭书生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6	韩林海	副总经理	26,000	7,800	18,200
7	刘丰秀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8	崔普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1,000	66,300	154,700
9	吕明田	副总经理	52,000	15,600	36,400
10	刘　岩	总工程师	312,000	93,600	218,400
11	郭存生	鸡西金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78,000	23,400	54,600
12	郭天仓	基建处主管	26,000	7,800	18,200
13	郭建彬	采掘机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5,600	36,400
14	付玉生	办公室主任	78,000	23,400	54,600
15	吕爱东	办公室副主任	5,200	1,560	3,640
16	李财顺	财务处处长	200,200	60,060	140,140
17	申梅芹	审计处处长	65,000	19,500	45,500
18	郭怀吉	公司财务处主管	72,800	21,840	50,960
19	曹玉东	公司财务处主管	26,000	7,800	18,200
20	贾海林	公司财务处主管	7,800	2,340	5,460
21	曹庆平	证券事务代表	39,000	11,700	27,300
22	路建存	企管处处长	78,000	23,400	54,600
23	杨玉峰	企管处副处长	78,000	23,400	54,600
24	郑晓亮	企管处主管	5,200	1,560	3,640
25	侯晓亮	供应处副处长	18,200	5,460	12,740
26	程绍禹	供应科主管	13,000	3,900	9,100
27	郭恒滔	供应科主管	13,000	3,900	9,100
28	路广明	供应科主管	5,200	1,560	3,640
29	韩书德	销售处处长	39,000	11,700	27,300
30	郑新奇	销售经理	52,000	15,600	36,400
31	王虎生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32	牛海瑞	销售经理	7,800	2,340	5,460
33	韩颖	销售经理	5,200	1,560	3,640
34	岳永吉	销售经理	78,000	23,400	54,600
35	郭根有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36	郭红雷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37	常合成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38	郭文江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39	郭庆云	销售经理	26,000	7,800	18,200
40	吕振东	销售经理	13,000	3,900	9,100
41	宋红旗	销售经理	13,000	3,900	9,100
42	路凯	刮板机技术员	13,000	3,900	9,100
43	韩红玉	液压支架技术员	11,700	3,510	8,190
44	郭超	技术员	2,600	780	1,820
45	杨惠敏	液压支架郑州研究所所长	52,000	15,600	36,400
46	常侠	液压支架工程师	52,000	15,600	36,400
47	黄建丰	液压支架工程师	18,200	5,460	12,740
48	焦陶气	液压支架工程师	15,600	4,680	10,920
49	张锦波	液压支架工程师	5,200	1,560	3,640
50	李永生	液压支架工程师	52,000	15,600	36,400
51	陈康之	液压支架工程师	13,000	3,900	9,100
52	向竹林	液压支架工程师	26,000	7,800	18,200
53	火应齐	刮板机郑州研究所所长	13,000	3,900	9,100
54	李振龙	刮板机工程师	2,600	780	1,820
55	丁立军	总经理助理	260,000	78,000	182,000
56	吕启生	基建处主管	20,800	6,240	14,560
57	李学恩	中科林重总经理	260,000	78,000	182,000
58	郭保庆	中科林重工程师	13,000	3,900	9,100
59	郭庆林	质检处处长	28,600	8,580	20,020
60	吕银顺	全职办主管	7,800	2,340	5,460
61	郭清正	生产处副处长	19,500	5,850	13,650
62	刘　超	生产处安全科	7,800	2,340	5,460
63	郭富凯	生产处外协主管	7,800	2,340	5,460
64	刘　远	生产处主管	7,800	2,340	5,460
65	郭红强	铆焊分厂厂长	7,540	2,262	5,278
66	王海亮	二铆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3,380	1,014	2,366
67	韩智勇	机三车间车间主任	20,800	6,240	14,560
68	吕晓志	刮板机分厂机加工车间主管	9,360	2,808	6,552
69	郭向利	刮板机分厂机工车间车间主管	2,600	780	1,820
70	郭奋生	刮板机组装车间车间副主任	2,600	780	1,820
71	吕贵林	热处理车间车间主任	2,600	780	1,820
72	吕玉顺	采掘机技术人员	13,000	3,900	9,100
73	房国库	掘进机技术人员	26,000	7,800	18,200
合计			5,849,480	1,754,844	4,094,636

注:1、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司广州、郭日仓、郭钏、李子山、郭书生、韩林海、刘丰秀、崔普县、吕明田)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九龙电力　编号 临2012-55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